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徐尚鴻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2
電子郵件：t31530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99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87040000E_1130099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暨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2704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，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等災害為本（113）年度第1季至第3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

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除了保護學生，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四、本年度教育部辦理「113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2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 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 參訓時間：

1、校園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，訂於11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或額滿為止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2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>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五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，為擴及較多受眾，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Google Meet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。

六、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

電話：03-265490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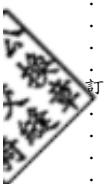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檢送旨案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府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
本府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

線

